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12.30 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 <u>副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u>為當然委員 3. 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名 4. <u>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一至二名</u>；學生會未推薦時，由院長遴聘之。 <p><u>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 3.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校辦法及實際運作情形修正委員會組成人員。 2.原第三條併入本條次。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p>	<p>本條原內容併入第二條。</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規劃本院課程及其架構。</u> 2.<u>協調與審議本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u> 3.<u>審議其他與課程整合有關事宜。</u> 		<p>新增委員會執掌說明</p>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5.11 院務會議通過

98.11.23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13.12.30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本院課程相關事宜，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為：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 副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
3. 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名
4. 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學生會未推薦時，由院長遴聘之。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1. 規劃本院課程及其架構。
2. 協調與審議本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3. 審議其他與課程整合有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成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